

# 腓力四世时期朗格多克地区的王室执达吏研究

高 瑞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在中世纪的法国统治机构中,王室执达吏(sergeants)组成最低级别的王室官员。在人们的不满与指责中被描述为“小腐败”的化身,甚至在官方文件中他们通常都被称为掠夺者。换言之,他们是窃取他人财富的食客,本文将从王室执达吏获取薪酬的方式、影响其分布的因素以及王室执达吏的特例三个方面对中世纪时期法国的王室执达吏来展开叙述。

**关键词:**腓力四世;朗格多克;王室执达吏

**中图分类号:**K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5-0037-07

在中世纪,法国执达吏包括领主身边的工匠、信使、地产管理者、管家。对王室官员的不满清单中,随处可见对这些执达吏的指责。从路易九世制定的改革法令可以看到,他们的行为遭到强烈的谴责。王家执达吏的活动也引起了历史学家的注意,如约旦(W·Jordan)关于路易九世的研究,斯特雷耶(J·Strayer)对菲利普·勒贝尔(即法国国王腓力四世(1268-1314))的研究,以及费杜(R. Fedou)关于里昂执达吏的研究<sup>①</sup>。

总的来说,他们对这些次要但又无处不在的执达吏工作做出了适当的评价,如斯特雷耶认为执达吏群体可能不比现代警察部队差<sup>[1]411</sup>。然而,除了费杜那篇关于中世纪晚期执达吏的文章之外,鲜有文章对中世纪执达吏的社会构成和制度发展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事实上,现存的中世纪法国资料只是揭示了执达吏的起源、职能和组织。

然而,在13世纪末和14世纪初的法国朗格多克地区,出现了一系列影响王室执达吏的改革法令。这些法令以及其他资料,特别是来自卡尔卡松(Carcassonne)—贝济耶(Béziers)管家的资料,提供了腓力四世时代非常清晰的关于执达吏

的图表,从而使笔者有可能深入研究执达吏的行为表现、组织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问题,以期重新全面地评价这些王室执达吏。

## 一、执达吏获取薪酬的方式

在朗格多克的管家辖区,与王室领地的其他地方一样,执达吏构成了行政机构的基层,他们的职责主要是充当警察。在他们之上是管家(sénéchal)、审判员(juges)、法官(viguiers)和执行官(或者邑督bailes),他们的权力适用于低级管家辖区。这些执达吏在他们所服务的法官和执行官的管辖下,其权力受到严格限制。正如瓦凯(Waquet)在其书中所说:“执达吏的权力仅限于他们所附属的领主;有权在凡尔曼多瓦职责范围内采取行动的执达吏直到1324年才出现。”<sup>[2]124-125</sup> 执达吏的选择和任命均在管家阶层中决定,尽管在路易九世统治后,王室开始加强干预这些任命,但地方征聘的做法并没有改变。1290年,菲利普·勒贝尔给卡尔卡松的管家的信件(sénéchal)表明“即使是在王室任命执达吏的情况下,管家也有权撤销和调动其辖区内所有执达吏的职务,国王绝不会以任何方式提议削弱管

收稿日期:2020-05-07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297219200121)

作者简介:高瑞(1989—),女,河南睢县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sup>①</sup>W. Jordan, *Louis IX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Crusad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J. Strayer, *The Reign of Philip the Fai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R. Fedou, *Les sergents à Lyon aux XIVe et XVe siècles: une institution, un type social*,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 1967.; H. Waquet, *Le bailliage de Vermandois aux XIIIe et XIV siècles - Etude d'histoire administrative*, Paris: Edouard Champion, 1919.; H. Gravier, *Essai sur les prévôts royaux du XIe au XIV siècle*, Paris: Librairie de la Société du recueil général des lois & des arrêts, 1904.

家在这一区域的管辖权”<sup>[3]168</sup>。

腓力四世当政时期,国家没有常备军,只有基础的警察力量,因此王室执达吏可以在许多领域行使其权力。虽然他们的职责首先是负责民事的,但他们配有武器,在发生地方骚乱时,他们代表王室管家的官员率先求助于公共力量。这为他们提供了实施勒索、胁迫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机会。然而,在整个13和14世纪,人们不断抱怨、指责执达吏的人数太多,以及他们拥有无法容忍的权力,因此,用王室调查人员经常使用的术语来说,这是一大批从奴役中被解放出来的人。事实上,正是这种对执达吏人数过多的控诉,可以发现执达吏制度的基本问题:执达吏是如何得到他们的报酬的?因为正是这些付薪方式,让国王的臣民对新增的执达吏越来越无法忍受。因此,在考察王室执达吏制度时,必须首先考虑人数和薪酬这两个基本问题。

历史学家在处理中世纪执达吏的薪酬问题时遇到了很多不确定因素。很明显,就像中世纪其他的政府机构一样,这些付薪方法因地区而异。在某些地方,下属执达吏制度一直持续到13世纪<sup>[4]103</sup>。在其他地方,执达吏通常会不尽其责<sup>[5]363</sup>,而其他职位之人则会得到王室政府的固定待遇<sup>[4]403</sup>。

1303年3月,菲利普·勒贝尔的《大法令》(the Grand Order)规定,执达吏因履行职责而背井离乡时将会获得一份日光浴室(moderatum solarium)的费用补助。这份日光浴室包括每天给骑马的执达吏3苏补助,给步行的执达吏18便士补助<sup>[6]406</sup>。1304年2月,在尼姆为南部制定的一项法令中取消了如此大规模的开销<sup>[6]721</sup>。但是,这笔报酬不能像支付给政府高级官员那样很好地支付给执达吏。在1303年和1304年的法令所表现出来的朝令夕改是为了平息民众的不满——因为不是由政府负责这一开支,而是由臣民自己承担。实际上,较为深谋远虑的方式是:由王室派一名执达吏到指定的辖区,让其与他人合作逮捕嫌疑人,或协助向王室提出申诉的债权人,以执达吏为嫌疑人或者债务人所花费工作的时间对应日光浴室的补助额度。

14世纪初,卡尔卡松有关执达吏制度的两项改革法令清楚地表明,南部王家执达吏基本的收入来源包括日光浴室补助,并要求嫌疑人和债务人支付执达吏介入的费用。这两项法令中的第一

条,日期为1303年3月28日,它回顾了之前王室法令所规定的税费:日光浴室补助将直接从王室臣民手中拿走税费,或者是从那些被传唤的人身上收取<sup>[6]238</sup>。除此之外,该法令也提出必须防止在这一程序中滥用执达吏。没有审判员的明确许可,任何任务都不能由一名执达吏单独完成。但是,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几名执达吏不得不起执行死刑任务,他们不需要被分开付薪,而应得到一个执达吏所规定的费用。同样,一名单独被派去执行数次死刑任务的执达吏,应该只要求得到一次日光浴室的补助;他执行任务的所有各方都得为他的薪酬作出贡献。如果执达吏被派去逮捕不法分子或没收被告的财产,在法院判定有罪之前,执达吏不能得到他的日光浴室补助。在这种情况下,该执达吏的费用要么由原告支付,要么由下令逮捕的王室政府支付。倘若政府提出控诉,而被告又被定罪的话,那么被告必须偿还原告或政府给予执达吏的报酬。

第二份执达吏法令于1314年4月公布。它恢复并确认了之前法令的大部分内容,最显著的区别是将日光浴室的补助提高了:骑马的执达吏补助提高到4苏,步行的执达吏补助提高到2苏。此外,还允许执达吏在执行传票任务时可额外得到每4公里路程6银币(deniers,旧时法国辅币,等于十二分之一苏)的补助。未经普通法官的授权,任何执达吏都无权扣押债务人的抵押。在这种情况下,执达吏只能获得实际工作天数的报酬,而且必须持续支付。为了核实这项服务的期限,当地的邑督必须在法官规定任务的基础上登记执达吏每一项任务相对应的日期。但是,如果债务人拒绝向执达吏支付他应得的日光浴室费用,法官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其他手段强制他这样做<sup>[7]363</sup>。

在图卢兹(Toulouse)和鲁埃格(Rouergue)的司法总辖区(sénéchaussée)具有类似的法令,1296-1297年对鲁埃格(Rouergue)司法总辖区的调查是该法令的起源。法令规定,执达吏有权要求得到他们合法的日光浴室补助,它将费用固定为2苏或12个银币。即使他们是在同一个地方执行了数项任务,执达吏也无权要求提高这些补助,但他们可以根据执行任务的距离来计算他们的费用。1314年6月,图卢兹的司法总管(sénéchal,古代法国国王派驻南方省份的司法总管)德·布雷恩维尔(Jean de Blainville)重申了

有关执达吏的这一法令<sup>[8]363</sup>。在其补助费用范围内,德·布雷恩维尔以3苏和18个银币的费用补给执达吏来回旅程中的开支,并将额外补助固定为每4公里6个银币。如果该执达吏与债务人打交道,债权人请求执达吏为其提供服务,则执达吏的日光浴室费用首先由债权人支付,然后在债务人偿还债务时由其偿还。

## 二、影响执达吏分布的因素

执达吏能够利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手段和机会获利,这在1303年《卡尔卡松法令》的一项控诉中即可看到。它描述的是在外科医生的陪同下,执达吏被派去检查那些在街头受袭击之人的伤势情况的一个案例。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执达吏也试图要求得到日光浴室补助,甚至直接向受害方索取。因此,不难理解,在臣民眼中,过多的执达吏代表一种不可容忍的虐待。从1277年起,图卢兹司法总管辖区的一项改革法令就宣布必须减少执达吏的人数,“因为所谓的执达吏除了从其臣民手中获得收入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谋生手段”<sup>[6]130</sup>。在1254年和1256年,路易九世已经下令减少执达吏的数量。菲利普·勒贝尔在1303年的总法令中针贬了王国中执达吏的冗余的现象,并规定将其至少裁减80%<sup>[6]131</sup>。1277年,驻图卢兹的调查人员发现在图卢兹活动的士官有80多名,于是他们按照菲利普·勒贝尔的命令,将人员限制在50人。然而,在1314年,图卢兹的司法总管在其管辖范围内仍然深受执达吏过多这一问题的困扰。根据菲利普·勒贝尔的规定,卡尔卡松的司法总管辖区在1303年减少了执达吏的数量。尽管如此,在1314年,他们认为执达吏数量仍然有所冗余,于是不得不再次限制其数量。虽然采取了以上这些措施,但对执达吏的控诉仍未偃旗息鼓。1336年,菲利普六世下令进一步削减这个司法总管辖区的执达吏数量,削减王室执达吏数量的尝试在整个14世纪一直存在<sup>[2]1</sup>。

然而,尽管有这些抱怨和频繁的削减尝试,但不断增加王室执达吏的人数并非毫无道理,有时候甚至是必要的。一方面,臣民坚决要求削减执达吏人数,另一方面,王室政府本身所承担的职能也在不断增加,因此法令规定的王室执达吏数量总不能满足政府实际管理的需求<sup>[2]405</sup>。但改革法令中的普通规定并没有提供精确的资料信息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卡尔卡松司法总管辖区颁布的

两项法令中甚少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明确规定,但这两项法令密切观察了王室执达吏制度的发展过程,由此可以清楚地证明这一点:持续增加王室执达吏人数是必要的,而那些提议改革该职位及其运作方式的人实际上也无法避免增加的趋势。

这些改革法令是由王室调查人员在司法总管辖区执行任务时起草的,这些人特别是调查人员兰伯特·德·韦赛(Lambert de Waissy)和戈蒂埃·德·儒安维尔(Gautier de Joinville),他们在1303年第一次对执达吏进行调查并专门写了几篇文章来描述对王室执达吏进行的改革。此外,他们还详细地列出了在司法总管辖区每个管理区域允许设立执达吏的确切数量,总共有117人(见表1,详细地展示了他们的分布情况)。据此,可以看到,卡尔卡松法官辖区有30个执达吏,贝济耶法官辖区有24个执达吏,阿尔比法官辖区(Viguerie d'Albi)有15个执达吏,蒙特利尔领地(Châtellenie de Montréal)有12个执达吏,费努耶德斯—特梅内斯法官辖区和杜拉泽—索特邑督区(Viguerie du Fenouillèdes-Termenès et baillivia du Razès-Sault)也有12个执达吏,而利穆法官辖区(Viguerie de Limoux)、密内瓦法官辖区(Viguerie du Minervois)和卡巴戴斯法官辖区(Viguerie du Cabardès)三个地方执达吏人数较少,分别有10人、8人和6人。虽然各个辖区的执达吏人数略有不同,但调查人员说,这一人数足以完成政府可能要求的任务。因此,他们严格禁止执达吏人数的任何进一步增长。

表1 1303年王室执达吏的分布<sup>[6]405</sup>

地区	数量
卡尔卡松法官辖区	30
贝济耶法官辖区	24
阿尔比法官辖区	15
蒙特利尔领地	12
费努耶德斯—特梅内斯法官辖区和杜拉泽—索特邑督区	12
利穆法官辖区	10
密内瓦法官辖区	8
卡巴戴斯法官辖区	6
总数	117

11年后,圣布里厄主教阿兰·德·兰巴勒(Alain de Lamballe)担任该司法总管辖区新的调查员。他对这里的执达吏人数感到震惊,并用“盲目的过多”来表达对此事的看法。因而他再

次下令削减执达吏人数。然而,阿兰·德·兰巴勒减少执达吏数量的措施成效甚微,甚至反过来导致执达吏数量的明显增加。其实,在几年前,他的前任们就已经确定该辖区所需要的执达吏数量。总而言之,阿兰·德·兰巴勒总共为司法总管辖区授权了180名执达吏,142人附属于各个法官辖区,其余38人附属于小城镇并被称为地方执达吏。如表2和表3所示,再次详细记录了他们的分布情况。调查人员重申,执达吏数量足以确保政府工作正常开展,并正式禁止进一步增加执达吏人数。

表2 1314年王室执达吏的分布<sup>[6]405</sup>

地区	数量
卡尔卡松法官辖区	48
蒙特利尔领地	25
贝济耶法官辖区	20
阿尔比法官辖区	12
密内瓦法官辖区	8
利穆法官辖区	8
纳博讷	6
卡巴戴斯法官辖区	6
费努耶德斯—特梅内斯法官辖区	6
杜拉泽—索特邑督区	3
总数	142

表3 1303—1314年地方执达吏的分布<sup>[6]405</sup>

城市	数量	城市	数量	数量
劳雷市	5	卡伊豪	1	
雷阿尔蒙特	3	欧奈	1	
佩泽纳	2	利维尼埃	1	
蒙塔尼亚克	2	芭芭拉	1	
瑟桑翁	2	维莱穆斯托苏	1	
卡斯特尔	2	萨尔西尼	1	
特雷布	2	阿拉贡	1	
布里亚泰克斯特	2	孔克	1	
密内瓦	2	圣丹尼斯	1	
埃斯佩拉扎	2	勒卡特	1	
佩奥提亚	2	塞尔维昂	1	
科镇	1			
总数	27		11	38

通过对1303年和1314年执达吏分布的比较,我们不难发现,1314年被获准在卡尔卡松法官辖区服务的执达吏人数从之前的30人增加到48人,几乎比其他地区多数倍。这个异常高的数字与其作为司法总管的核心所在地无关。事实上,与其他地方的执达吏一样,卡尔卡松法官辖区

的执达吏活动仅限于一个行政部门。此外,令人惊讶的是,阿尔比和贝济耶这两个覆盖广泛领土的法官辖区在1314年被分配的执达吏人数竟然比1303年的少。

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别呢?为了找寻引起这一变化的蛛丝马迹,需要再次审视执达吏获得薪酬的方式。在阿尔比和贝济耶法官辖区内实行的削减法令仅限于法官辖区的执达吏人数,即被授权在法官辖区或相同区域内活动的142人。因此,削减法令减少了这两个最大法官辖区的执达吏人数,但同时也给其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地方执达吏。正是法令中提到的这些地方执达吏,是理清1314年法令分配执达吏的关键,挑选这些地方执达吏是由该区域的法官或者领主决定,而司法总管则保留招募法官辖区内执达吏的权力。这些地方执达吏的权力被严格限定于他们所任命的城镇范围内。但是,没有任何资料显示他们的能力或职责在某种程度上与其他执达吏有别。尽管如此,城镇居民却认为增加地方执达吏人数是对他们的恩惠,同样也是对王室执达吏制度运作存在问题的回应。根据规定,每个执达吏除了得到日光浴室补助外,因公外出时还会获得每4公里路程6银币的固定津贴。因此,驻扎在阿尔比和贝济耶的王室执达吏每次前往其广大的法官辖区执行委托给他们的任务时,都可以得到这笔额外的报酬。但这些固定的路程津贴给远离法官辖区行政中心的城镇居民带来了相当大的负担,这些城镇居民对此经常抱怨,要求终止这种形式的征税。通过对来自佩泽纳(Pézenas 朗格多克的城市,属于贝济耶区)文件的分析,可以明确证明这一点。

早在1314年之前,就有执达吏在佩泽纳任职。从1240年起,小城镇的邑督(bailes)就得到了地方执达吏的协助,1287年的一项法案恰恰提到了执达吏在贝济耶政府事务中的作用<sup>[9]17</sup>。然而,贝济耶的执达吏试图在佩泽纳执行任务时占据上风。从1297年起,佩泽纳市民就抱怨说贝济耶法官辖区的王室法庭通常将任务交给特定的执达吏。他们要求佩泽纳的邑督把任务只交给自己城市的执达吏,这样他们只用给本城市的执达吏提供佣金,从而节省大量开支<sup>[9]12</sup>。国王命令贝济耶法官辖区遵守这一申诉要求,但这一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贝济耶的执达吏继续被派往佩泽纳执行任务,因此,佩泽纳市民在1303年、1307年、1308年、1311年、1313年、1321年、1334年

和 1336 年都再次提出同样的申诉<sup>[9]16-19</sup>。

阿兰·德·兰巴勒下令建立地方服务 (locales servientes) 机构的法令反映了他为解决人民抱怨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为此,他在贝济耶法官辖区任命了 16 名地方执达吏,在阿尔比(Albi)法官辖区任命了 11 名地方执达吏,这就是两个最大的司法总管辖区。此外,在蒙特利尔(Réalmont)、比利牛斯(Briatexte)、欧奈(Aulnay)和勒卡特(Leucate)设立了 7 个服务点,这清楚地表明了建立这些地方服务机构的目。然而,前三个城市是王室在司法总管辖区最重要的城市,因此王室急切地给予这些地方最自由和最具吸引力的特许经营权。勒卡特是唯一一个接受地方执达吏的地方,也是王室希望授予特权的城市。直到 1308 年,为了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庞大的王室港口,它才从国王那里得到了非常自由的特许经营权<sup>[10]77</sup>。

通过王室调查人员的记载可以看出在 1303 年和 1314 年有三个主要因素影响了执达吏的分布:每个地区的地理情况、王室领地的规模和每个地区的人口数量。在 1314 年,是地理因素起决定作用。最广阔的法官辖区贝济耶和阿尔比招收了很多的地方执达吏,其余几乎近一半的人都是在小法官辖区卡巴戴斯(Cabardès)居住的,那里只有 6 名法官辖区执达吏是被指派的。即使是这样的布局也是由地理因素决定的,因为卡巴戴斯虽然面积不太大,但地形崎岖不平,这使得执达吏很难在城镇之间往来。王室领地在辖区的存在同样很重要,这一点可以从阿尔比法官辖区看出来。由于它的规模有限,它在 1314 年只获得了 11 名地方执达吏和 12 名法官辖区执达吏。虽然阿尔比法官辖区幅员辽阔、人口密集,但王室在阿尔比的领地受到蒙特福德(Montfort)领主、卡斯特尔(Castres)领主、隆贝尔(Lombes)领主和阿尔比主教广阔土地的严重限制。同样的原因可能是,只有少量的法官辖区执达吏被派到密内瓦法官辖区,与 1303 年一样,1314 年密内瓦只得到 8 名执达吏。王室领地同样受到限制,特别是国王自 1309 年以来与纳博讷(Narbonne)子爵之间产生了隔阂,1318 年 11 月,王室调查人员授予了劳雷市(Laure)永久王室领地特权,他们说,虽然经过数次改建,但这座城市仍然是密内瓦王室领地为数不多的重要地点之一<sup>[11]132</sup>。最后,人口作为一个基本标准在分配法官辖区执达吏方面起着重要

的作用。司法总管辖区的人口统计在这一时期是模糊的,只有少数几个地方统计人口数据:1294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在纳博讷共有 2117 人;1306 年费努耶德斯(Fenouillèdes)的人口为 584 人;劳雷市(Laure)是密内瓦重要的市镇,在 1318 年人口有 600 人<sup>[12]309-328</sup>。另一方面,为了了解执达吏的总体分布情况,我们可以根据 1314 年的一份税款清单来看,这些税收是所有辖区为获得战争补贴而必须缴纳的。这些数额往往是辖区与国王之间谈判的结果,可以作为估计人口数量的参照。由以上参照可知,贝济耶司法总管辖区的人口是最多的,其次是蒙特利尔领地、密内瓦司法总管辖区、阿尔比和卡尔卡松<sup>[13]568-569</sup>。因此,蒙特利尔领地和卡尔卡松司法总管辖区体现出了面积虽小但人口稠密、王室领地所占比例最大的特点。为此,它们配备了大量的司法总管辖区执达吏,而地方执达吏则很少。至于费努耶德斯—特梅内斯司法总管辖区和索特(Sault)邑督区,这两个人口最少的地区无论何种执达吏数量都很少。

此外,1314 年的法令也对王室执达吏的出身和招募问题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它表明执达吏是专门从下层社会阶层中招募的,这几乎成了一条公认的原则。用一位历史学家的话说,“这些人是粗鲁和粗野的、不受欢迎的”<sup>[2]130</sup>。毫无疑问,这一评价总体上是中肯的。在这一时期,只有一名执达吏被提升为王室政府的高级官员<sup>[14]7</sup>。然而,通过阿兰·德·兰巴勒的法令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的执达吏都是从身份较低的人群中招募而来的;14 世纪初的王室执达吏职务并没有获得某种社会声望,因此,也没有能够吸引出身较好家庭的男子加入。

### 三、执达吏中的特例

我们通过分析,发现 1314 年的法令制定了一项特殊的程序:在确定了执达吏的人数和分配情况后,该法令开始宣布 142 名有资格担任司法总管辖区执达吏职务之人的姓名。这些名字大多无法辨认,但仍可识别出三个特别引人注目的名字:卡尔卡松司法总管辖区的执达吏皮埃尔·德·莫内维尔(Pierre de Mognéville)、富尔克·德·图尔奈(Folquetus de Tournai)和阿尔比司法总管辖区的执达吏伯纳德·费纳塞(Bernard Fenasse)。值得一提的是,这三个人物都来自该地区的显赫家族,并且其中两个是贵族。

其中一个莫内维尔家族,属于巴尔县(*comté de Bar*)的贵族。事实上,在阿尔比教派十字军东征期间,大批的巴鲁瓦(*Barrois*)骑士跟随当时南部的蒂博伯爵(*comte Thibaut dans le Midi*),并在西蒙·德·蒙德福特(*Simon de Montfort*)的战役中脱颖而出<sup>[15]152</sup>,后来在卡尔卡松附近发现的拥有土地的莫内维尔家族很可能在这个时期抵达南部(*Le Midi*)。由于之前的文件没有提到他们在该地区的名字,因此很容易把莫内维尔家族与北方的其他贵族相提并论,认为国王统一了该地区之后在南方给了他们土地作为封地。这个家族的第一批成员是奥达尔·德·莫内维尔(*Odard de Mognéville*)和他的兄弟安叟(*Anseau*)。奥达尔在王室行政管理机构中担任着各种重要职务,甚至担任卡尔卡松陆军首脑以及在1240—1243年间担任蒙特利尔的领主<sup>[16]392</sup>。与此同时,安叟在1246年和1259—1260年先后担任佩奥提亚(*Pennautier*)城市和瓦尔—德—达涅(*Val-de-Dagne*)的邑督,最后担任负责没收被定罪异教徒财产的国王的检察官<sup>[17]297</sup>。在1254年,兄弟俩从国王那里得到了卡尔卡松以西的王室司法总管辖区佩森(*Pezens*)城市的领地,这是该家族在南方留下的主要领地。在奥达尔和安叟兄弟之后,菲利普·德·莫内维尔·德·佩森(*Philippe de Mognéville de Pezens*)也在1280年的文献中被发现。最后,年轻绅士(*damoiseau*)纪尧姆—皮埃尔·德·莫内维尔(*Guillaume-Pierre de Mognéville*)作为佩森的领主出现在1317年和1320年的文献中,就像是之前为王室领地服务的条款<sup>[18]40</sup>。此前,从1287年到1303年,杰弗里·德·莫内维尔(*Geoffroi de Mognéville*)履行了米涅韦租(*Minerve*)领主的职责。与此同时,另一位外号叫“饮料”的杰弗里·德·莫内维尔(*Geoffroi de Mognéville*),同样是卡伊豪(*Cailhau*)城市重要的领主<sup>[19]70</sup>。这两个杰弗里的其中一个纪尧姆—皮埃尔·德·佩森和奥达尔的叔叔,他们是以纪尧姆—皮埃尔的堂弟命名的<sup>[18]49</sup>。无法准确确定王室执达吏皮埃尔·德·莫内维尔的出身,但毫无疑问他是这个家族的一个重要成员。也许他是一个被宠坏的儿子,对他来说,王室执达吏的职位似乎是有利可图的。

富尔克·德·图尔奈的出现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当时,有三个名字都叫富尔克·德·图尔奈的人活跃在卡尔卡松司法总管辖区,最年长的尼

古拉斯·富尔克·图尔奈于1310年至1314年担任司法总管辖区的法官<sup>[20]105</sup>。那时,他曾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一个同姓的亲戚在王室行政部门谋了一份工作。第二个人物名叫让·富尔克·德·图尔奈(*Jean Foulques de Tournai*),是位年轻的绅士。在1312年、1313年和1315年,他担任纳博讷的法官。从1313年9月至1314年4月,他担任卡尔卡松的法官。在1314年4月,让·富尔克·德·图尔奈担任法官期间,第三个富尔克·德·图尔奈在同一辖区被任命为执达吏。几乎可以推断出来的是,最后一个富尔克·德·图尔奈是儿子,也许是被时任法官的父亲安排到此地担任执达吏。就像让·富尔克在他才华横溢的父亲担任法官时给家里的一个年轻亲戚提供帮助一样,让他开始为国王服务。从这个角度看,为年轻亲戚安排王室执达吏的职位并非违规的。

阿尔比执达吏伯纳德·费纳塞属于这个城市富有家庭之一,自1250年起,费纳塞家族既是阿尔比的统治者也是领事家庭之一。当时,阿诺(*Arnaud*)和吉扬·费纳塞(*Guilhem Fenasse*)在领事中占有一席之地。在1285年,该家庭的三名成员担任领事;在1302年和1303年,其中一名领事叫伯纳德·费纳塞;在1316年,让·费纳塞(*Jean Fenasse*)也是领事<sup>[21]301</sup>。虽然执达吏伯纳德·费纳塞是这个家庭一个地位较低的成员,但他的父辈中不乏在这个城市中名声显赫之人。此外,他担任王家执达吏有16年之余,因为从1299年1月到1316年3月他一直在这个职位上被多次提及<sup>[21]200</sup>。但是,这些特殊情况并不能证明,在14世纪初王室执达吏是令人羡慕的职位。但是,这些情况表明,至少对朗格多克地区来说,执达吏这一职位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

在阿兰·德·兰巴勒起草的名单中,另一名执达吏的情况表明,执达吏本人对这一职务并非毫不在乎。让·德尔·博斯克(*Jean del Bosc*)被任命为纳博讷市的执达吏之一,他的职业生涯并不长。在1315年5月,也就是他上任仅一年后,他就被带到一名代理法官面前,以回答纳博讷领事对他的指控<sup>[19]83</sup>。这些指控表明,领事们已经抱怨让·德尔·博斯克(*Jean del Bosc*)从事的非法活动,并从管家那里获得了对他的谴责信。这些信是从一名领事手里拿到的,当时让·德尔·博斯克走近该领事时并威胁他交出谴责信,最后把领事扔到大街中央。此外,让·德尔·博斯克

对该领事说了侮辱语言：“我是一个比你更好的人，因为我在国王的军队里举过军旗，而你只不过是一个制桶匠和一个一无所有之人。”<sup>[19]71</sup> 法官在 1315 年 10 月作出判决，由于让·德尔·博斯克公开侮辱领事，所以被彻底取消王室执达吏的职务。

让·德尔·博斯克的情况提醒我们，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执达吏的生活并不总是幸福的”<sup>[1]411</sup>。当然，执达吏们犯了虐待罪，他们自己的处境能不岌岌可危吗？人们对他们的敌意总是他们自己横行霸道的理由？让·德尔·博斯克的事情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 1314 年 2 月的一份文件中，纳博讷的第一个指控表明，让·德尔·博斯克只是卷入了一场发生在领事和纳博讷子爵之间的司法和税收纠纷。在混乱的情况下，让·德尔·博斯克利用他的职权，解除了子爵某些受到指责的权力，从而遭到了领事们的指控<sup>[5]170</sup>。

虽然对一个地区的研究有所局限性，但可以将对菲利普·勒贝尔领导下的王室执达吏的这项研究作为一个起点，从而对中世纪法国其他省份的执达吏展开更广泛的研究。此外，笔者希望这篇文章将使更多学者能够更准确地考虑并更好地理解这些经常被谴责的执达吏。通过这篇文章可以表明：执达吏被指控的大多数侵权行为几乎不可避免地支付酬劳方式有关，这迫使他们从罪犯和债务人那里获得生计。事实上，尽管一再抱怨执达吏人数过多，但王室政府的运作显然需要执达吏的不懈努力；另一方面，王室执达吏的职务并不只留给社会的低等阶层。尽管执达吏不受重视，但在 14 世纪初，执达吏的薪酬仍然可观，这足以吸引贵族家庭出身的人厕身其中。尽管他们的生存有些困难，但执达吏仍然具有一种体面的地位，这明显区别于普通商人和其他类别的社会之人。

## 参考文献：

[1] J Strayer. The Reign of Philip the Fair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2] H Waquet. Le bailliage de Vermandois aux XIIIe et

XIV siècles-Etude d'histoire administrative [M]. Paris: Edouard Champion, 1919.

[3] C Devic et J. Vaissète,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nguedoc [M]. Toulouse, 1885.

[4] J Stray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Normandy under Saint Loui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32.

[5] W Jordan. Louis IX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Crusade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6] De Laurière. Ordonnances des Roys de France de la Troisième Race: I [M]. Paris, 1723-1849.

[7] A Blanc. Le Livre de comptes de Jaume Olivier; marchand narbonnais du XIV siècle [M]. Paris, 1899.

[8] H Gilles. Les ordonnances judiciaires de Jean de Mauquenchy, sénéchal de Toulouse [M]. Toulouse, 1971.

[9] A M. Pézenas [M]. Paris, 1978.

[10] H De Tarde. Le pariage du 7 avril 1309, Fédération historique du Languedoc méditerranéen et du Roussillon [C]. Paris, 1972.

[11] J Régéné. Vicomte de Narbonne (1260-1328) [J]. Narbonne, 1910.

[12] R-H Bautier et F. Maillard, Un dénombrement des feux, des individus et des fortunes dans deux villages du Fenouillèdes [C]. Bulletin philologique et historique, 1965.

[13] Recueil des historiens. Des Gaules et de la France (XXI) [M].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855.

[14] G Saige. Les juifs du Languedoc antérieurement au XIV siècle [M]. Paris, 1881.

[15] E Martin-Chabot. La Chanson de la Croisade albigeoise [M]. Paris, 1931.

[16] J Mahul. Cartulaire et archives des communes de l'ancien diocèse et de l'arrondissement administratif de Carcassonne I [M]. Paris, 1857.

[17] C Douais.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Inquisition dans le Languedoc [M]. Paris, 1900.

[18] E Boutaric. Act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M]. Paris, 1863.

[19] Mignon R. Comptes royaux [M]. Paris: Hachette Groupe Livre, 2012.

[20] J Strayer. Les gens de justice du Languedoc sous Philippe le Bel [M]. Toulouse, 1970.

[21] J L Biget. Un procès d'Inquisition à Albi en 1300 Cahiers de Fanjeaux (VI) [M]. Albi, 1971.

(下转第 54 页)

